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1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0,18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63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3号）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或“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4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凯发电气”，股票代码“30040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5,1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800万股。

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200,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8,000,000股。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其中,首发前个人类、机构类限售股合计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①公司董事王勇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6月3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减持方式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1、现金方式；2、本人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褚飞、张忠杰，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传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登明，副总经理张刚、财务负责人赵一环、监事会主席赵勤、监事温国旺 8 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3 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1、现金方式；2、本人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③公司股东程亮、左钧超、胡学华、吴仁德、李存义、宋金川、宫儒、武玉明、高伟、董文宽、李政、曾庆钊、张志刚、马朝东、金轶鹏、赵宪文、李国雄、杨翔、井明川、曾涛、卢凌云、闫兆辉、陈波、汪锦丰、张晓怡、郝剑、邱旭东、佟娅静、张浩、孙宇、孙明伟、郝悦华、马尉栋、郑小益、树成才、郝大威 36 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六个月内不减持股份承诺”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勇先生、褚飞先生、张忠杰先生、王传启先生、赵勤女士、温国旺先生、张刚先生、蔡登明先生、赵一环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若违反承诺，将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0,18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5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 4、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王勇	6,236,400	6,236,400	1,559,100	董事（注 1）
2	褚飞	4,572,000	4,572,000	1,143,000	董事、高管（注 1）
3	张忠杰	3,840,480	3,840,480	960,120	董事、高管（注 1）
4	张刚	2,743,200	2,743,200	685,800	高管（注 1）

5	蔡登明	2,743,200	2,743,200	685,800	高管（注 1）
6	赵勤	2,743,200	2,743,200	685,800	监事会主席（注 1）
7	温国旺	2,468,880	2,468,880	617,220	监事（注 1）
8	赵一环	2,468,880	2,468,880	617,220	高管（注 1）
9	王传启	1,645,920	1,645,920	411,480	董事、高管（注 1、注 2）
10	左钧超	2,743,200	2,743,200	2,743,200	
11	程亮	2,743,200	2,743,200	2,743,200	
12	吴仁德	2,253,120	2,253,120	2,253,120	
13	胡学华	2,253,120	2,253,120	1,793,120	（注 3）
14	李存义	2,253,120	2,253,120	2,253,120	
15	宋金川	1,157,280	1,157,280	1,157,280	
16	宫儒	900,000	900,000	900,000	
17	武玉明	882,960	882,960	882,960	
18	高伟	882,960	882,960	882,960	
19	张志刚	822,960	822,960	822,960	
20	董文宽	822,960	822,960	822,960	
21	曾庆钊	822,960	822,960	822,960	
22	李政	822,960	822,960	822,960	
23	马朝东	90,000	90,000	90,000	
24	赵宪文	90,000	90,000	90,000	
25	金轶鹏	90,000	90,000	90,000	
26	李国雄	90,000	90,000	90,000	
27	汪锦丰	60,000	60,000	60,000	
28	杨翔	60,000	60,000	60,000	
29	卢凌云	60,000	60,000	60,000	
30	郝剑	60,000	60,000	60,000	
31	陈波	60,000	60,000	60,000	
32	闫兆辉	60,000	60,000	60,000	
33	曾涛	60,000	60,000	60,000	
34	井明川	60,000	60,000	60,000	
35	张晓怡	60,000	60,000	60,000	
36	邱旭东	60,000	60,000	60,000	
37	佟娅静	45,000	45,000	45,000	
38	郝大威	45,000	45,000	45,000	
39	郝悦华	45,000	45,000	45,000	
40	孙宇	45,000	45,000	45,000	
41	马尉栋	45,000	45,000	45,000	
42	张浩	45,000	45,000	45,000	
43	树成才	45,000	45,000	45,000	
44	孙明伟	45,000	45,000	45,000	
45	郑小益	45,000	45,000	45,000	
合 计		50,187,960	50,187,960	27,631,340	

注 1：由于王勇等 9 名股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股东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故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的 25%。

注 2：公司股东王传启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公司 1,645,920 股份，其中，4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持有的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25%，即 411,480 股。

注 3：公司股东胡学华，其持有公司 2,253,120 股份，其中，46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1,793,120 股，待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凯发电气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